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45 元。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6,2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6,993,75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33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926,25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分别汇入光大银行宁夏路支行公司人民币账户（账号 532904748510188）791,905,950.00 元、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公司人民币账户（账号 38030188000116959）187,350,300 元。另扣减审核费、律师费、审计费、

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7,330,000 元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926,25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 3-00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0,331,664.69 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0,966,244.1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900,782,829.06 元；

（2）2018 年度利息收入 9,698,419.26 元，手续费 128.13 元，计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 177,920,290.74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9,063,711.6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1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分期分批以银行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存单到期后将自动转放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601482764	募集资金专户	26,463,711.98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626377451	募集资金专户	22,599,999.70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706510414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
合计			249,063,711.6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77,920,290.74 元（其中 2018 年度利息收入 9,698,419.26 元），已扣除手续费 52,566.03 元（其中 2018 年度手续费 128.13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

2015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度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0 万元成立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将原拟用于建设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44,000,000.00 元和超募资金 120,000,000.00 元，变更为增加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后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 600,000,000.00 元，用于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二）2018 年度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情况

2018 年度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无差异。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东软载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软载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亮

牛振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拟 4,400 万元募集资金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未实施，变更为增资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用于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将原拟用于建设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4,400 万元和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变更为增加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 2011 年 2 月 15 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 2,398.63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4 月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2011）汇所综字第 3-002 号《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